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吉林省
幹部訓練
法規彙編

吉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印

目 錄

第一章 中央法規

一、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一
二、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八
三、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期組班屆劃分辦法	一二
四、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人員結業後聯絡指導暫行辦法要點	一三
五、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年度經費概算編造準則	一六
六、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年度工作計劃項目	一八
七、各訓練機關辦理人事任免應行注意事項	一九
八、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軍訓人員任免手續(附逃亡年籍表)	二二
九、中訓會電釋縣訓所教育長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二五
一〇、縣行政會議縣訓所教育長為當然出席人必要時並得列席縣政會議	二六

附 載

(一) 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	二六
----------------	----

第二章 本團法規

第一節 一般法規

一、吉林省地方行幹部訓練綱要	三〇
二、本團組織規程(附編製表系統表)	三五
三、本團辦事細則	四一
四、本團國務會議規則	五七
五、本團文書處理規則	五九
六、本團華務會報規則	六四
七、本團秘書室室務會議暫行規則	六六
八、本團職員考勤辦法	六七
九、本團新任人員到差須知(附報到表)	六八
一〇、本團職員公出規則(附公出申請單)	七〇
一一、本團職員請假規則(附請假表)	七三
一二、本團公務人員離職須知(附離職移交清單)	七六
一三、本團值日規則	七九
一四、本團職員考核辦法	八一

二五、本團資料室資料借閱規則	八四
二六、本團繕校室錄事調用規則	八五
二七、本團檔案管理規則	八五

第二節 教務法規

二八、本團甄試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七
二九、本團調訓行政幹部學員甄審辦法	九一
三〇、本團學員入團報到規則	九四
三一、本團學員考試規則	九五
三二、本團受訓人員總考核辦法(附學員成績冊)	九五
三三、本團遺失(結)畢業證書補發辦法	一〇〇
三四、本團教導會議規則	一〇〇
三五、本團教務處處務會議規則	一〇二
三六、本團教務實施細則	一〇三
三七、本團講師注意事項	一〇六
三八、本團主任講師及兼任講師服務規則	一〇七
三九、本團筆記考查辦法	一〇八
四〇、本團課程實施簡章規則	一一〇

本團法規 目錄

四

四一、本團業務討論實施辦法	一一一
四二、本團受訓學員業務實習辦法	一二五

第二節 訓導法規

四三、本團訓育實施細則	一二七
四四、本團訓導處處務會議規則	一二五
四五、本團小組討論實施辦法	一二六
附：(一)編制結論須知	一二八
(二)小組討論結論表	一二九
(三)小組討論會議考核表	一三一

四六、本團座談會實施辦法	一三二
--------------	-----

四七、本團訓育考核實施辦法	一三三
---------------	-----

附：(一)學員訓育考核登記表	一三八
----------------	-----

(二)訓育綜合測驗辦法暨訓育綜合測驗成績登記表	一三九
-------------------------	-----

(三)個別談話成績登記表	一四〇
--------------	-----

四八、本團中山室組織章程	一四一
--------------	-----

附：(一)中山室娛樂閱覽規則	一四三
----------------	-----

(二)獻書運動實施辦法	一四三
-------------	-----

(三) 同樂會舉行辦法.....一四四

(四) 劇團組織簡章.....一四五

四九、本團辯論會舉行辦法.....一四八

五〇、本團演講競賽辦法(附評分表).....一四九

五一、本團球類競賽辦法.....一五〇

附：(一) 球戰競賽辦法.....一五二

五二、本團論文競賽辦法.....一五三

五三、本團歌詠比賽辦法.....一五四

五四、本團壁報競賽辦法.....一五五

五五、本團拔河競賽辦法.....一五六

五六、本團訓練中心期競賽辦法.....一五六

附：(二) 考核表兩種.....一五八

五七、本團各中隊生活促進會組織章程.....一六〇

五八、本團學員課外活動規則.....一六一

五九、本團學員意見箱規則.....一六二

六〇、本團勞動服務實施辦法.....一六三

六一、本團駐隊訓導服務規則.....一六四

附：(一) 每週訓練實施報告表.....一六七

本團法規 目錄

六

(一) 每組學員考核表	一六八
六二 本團受訓日誌指導辦法	一六八
六三 本團訓育會議規則	一七〇
六四 本團各期畢(結)業學員輔導實施辦法	一七一
六五 本團各縣(市旗)聯絡站組織章程(附編製表)	一七二
六六 本團各縣(市旗)聯絡站辦事細則	一七五
六七 本團畢(結)業學員通訊站辦法(附異動報告表)	一七八
六八 本團省會所在地畢(結)業學員通訊站組織章程	一八〇
六九 本團畢(結)業學員請求介紹工作辦法	一八二
七〇 本團畢(結)業學員請托事件代辦辦法	一八三

附 載

(一) 本團黨(團)務活動辦法	一八四
(二) 本團訓練中心期實施程序及要領	一八五

第四節 總務法規

七一 本團總務工作處理規則	一九〇
七二 本團兵役宿舍規則	一九四

七三、本團職員寢室規則.....	一九五
七四、本團警衛注意事項.....	一九六
七五、本團士兵公役訓練辦法.....	一九七
七六、本團熱水使用及管理規則.....	一九七
七七、本團診斷規則.....	一九八
七八、本團理髮室規則.....	一九九
七九、本團員工福利委員會簡章.....	一九九

第五節 縣(市旗)訓練指導法規

八〇、吉林省各縣(市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附編制表).....	二〇〇
八一、吉林省各縣(市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辦事通則.....	二〇三
八二、吉林省各縣(市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職教員任用辦法.....	二一二
八三、吉林省各縣(市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調訓人員規避暨頂替取締辦法.....	二一三
八四、吉林省各縣(市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受訓人員考核辦法.....	二一四
八五、吉林省各縣(市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育考核實施辦法.....	二一九
八六、吉林省各縣(市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受訓人員業務實習辦法.....	二三三
八七、吉林省各縣(市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小組討論實施辦法.....	二三五
八八、吉林省各縣(市旗)受訓人員結業後連絡指導辦法.....	二三六

八九、吉林省各縣(市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教育長請假離職規則	二三八
九〇、本國視導各縣(市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辦法	二三九

第六節 軍訓法規

九一、本國軍訓大隊官佐服務規則	二四六
九二、本國軍事管理綱要及一般規定	二四〇
九三、本國教室自修室規則	二五二
九四、本國操場規則	二五三
九五、本國寢室規則	二五三
九六、本國寢室衛生規則	二五三
九七、本國飯廳衛生規則	二五五
九八、本國飲茶室規則	二五六
九九、本團盥漱室規則	二五七
一〇〇、本團廁所規則	二五七
一〇一、本團外出規則	二五八
一〇二、本團學員會客規則	二五八
一〇三、本國軍訓大隊官佐值日規則	二五九

第一章 中央法規

一、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中常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議通過

(甲) 總 則

一、本訓練綱領所稱訓練機關爲全國各地舉辦黨務行政軍事教育經濟青年戰時工作及其他特定種類各級工作人員之訓練機關

二、全國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嚴遵 總裁「訓練之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切實辦理

(乙) 訓練目的

三、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之目的在使受訓人員恪遵 總理遺教服從革命領袖(一)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二)確實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立定做人做事之基礎以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

四、爲使受訓人員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必須激發其忠黨愛國之精神至誠爲公篤信力行傾身盡心貫徹到底

五、爲使受訓人員成爲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必須使受訓人員明禮義知廉恥從敬謹服從命令做起抱定戰鬥精神克服一切困難不畏難不自私負責任盡職守革除陽奉陰違因循敷衍之惡習

六、實現主義奉行命令之基本條件在幹實幹快幹硬幹苦幹秉內在之自覺自勵與自強之修養以實行革命建

國之要件勞動創造與武力

1. 勞動的本能習質和效能要盡量提高與發揮辦事須實行五到——心到口到目到手到足到事必躬親以身作則

2. 創造的精神要積極培養以發展自強不息日新又新以不斷的努力和進取創立新力量建設新國家

3. 武力要充分增進與足備從教育軍事與經濟各方面充實國家實力以保衛國家生存

七、爲使受訓人員獲得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對於人財時地事物各項辦事要件務要精心講求要用「人」要各稱其職各盡其能「財」要經管得法使用經濟而有効「時」要認識時間把握時間善用時間「地」要認清地利開發地利「事」要受理得當支配得法「物」要愛惜使用廢物利用對於一切物料器材與工具均能整理管理修理尤應注重時間與空間務求規定準確支配恰當以爲最經濟最有効的運用並能顧到某特定時間與空間的特殊情形以爲因地制宜之運用

八、爲使受訓人員獲得領導辦事的重要領基本的注重指導監督與考核期滿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一般的注重研究與訓練依據理則學程序精研一切事宜並在工做上訓練部屬增進工作效率

九、一般行政常識爲管教養衛四者互相關聯積極的能分工合作相輔而行消極的要能互不妨礙各盡功能一般行政之目的爲衣食住行之儲備與充實以增進群衆之福利

(丙) 訓練內容

十、各訓練機關訓練之主旨在增進實際工作之效能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積極的智能精益求精實事求是消極的在革除積習糾正利弊

十一、各訓練機關訓練內容分爲紀律訓練生活訓練行動訓練智能訓練服務訓練體格訓練及軍事訓練七項

1. 紀律訓練——重在砥礪黨德（智仁勇）發揚國魂（三民主義）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革除遲鈍散漫虛偽推諉驕矜磨擦奢侈食污一切不良之弊病而要團結精神集中力量嚴守紀律盡忠職守四大目標努力前進

2. 生活訓練——重在實施新生活運動所倡導之簡單樸素整齊清潔達到前方生活士兵化後方生活平民化並以集團生活達成羣育之目的養成責己恕人敬上愛下分工合作互助樂羣之精神

3. 行動訓練——重在迅速確實秘密嚴肅能爭取時間利用時間尤注重集團行動之養成尊重秩序協力合作

4. 智能訓練——重在管教養衛之常識技術與方法以特殊主管業務之訓練

5. 服務訓練——重在明瞭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真諦發揚仁民利他濟世助人之精神並注重認識環境把握實際領導民衆推行政令

6. 體格訓練——重在從衛生運動勞動以鍛鍊堅強耐勞活潑健康之體魄並養成冒險犯難負重致遠之精神

7. 軍事訓練——重在培養智信仁勇嚴正之武德以及勤勞堅忍英斷果敢之品性熟諳基本動作與基本隊形之變化具備服從與指揮之能力與修養

（丁）訓練實施綱要

十二、訓練為對於工作人員之短期教育應「教而兼育寓教於育」並要「即訓即練講到作到」

十三、訓練的方針要達到作之君作之親作之師

十四、訓練的精神為親愛精誠敬嚴切實

十五、訓練的法則爲尊師重道敬業樂羣

十六、訓練的要訣爲以身作則實行五到不厭不倦潛移默化

十七、訓練的要旨在使訓練與工作聯成一氣訓練與辦事打成一片

十八、訓練的功能爲訓練人才提拔人才

十九、訓練的方式爲活潑的生動的民主的實際的科學的現代化教育方式

(戊)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應以受訓人員之實際工作需要爲中心

二十一、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應依照受訓人員之業務性質與目前中心工作確定中心目標力求貫徹以期獲得短期之實效

二十二、各訓練機關受訓人員之業務如有不同時得準照其業務性質實施分組訓練

二十三、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重理論與實際之聯系以理論指導實際工作以實際工作證實理論對於實際工作問題之研討實際工作經驗之傳授及實際工作困難之解決應特別注意

二十四、各訓練機關各科教材之內容應密切聯繫貫通一致免致彼此重複或互相抵觸並應避免空疏浮泛無關實際之理論

二十五、各訓練機關教學方法應注重啓發式與討論式行之受訓人員運用思想研究問題相互質疑辯難以養成研究風氣與學習習慣使於受訓之後更能隨時隨地不斷的履行自我訓練

二十六、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意養成受訓人員宣傳組織與領導羣衆之技能對於黨團之運用並應特加注意

二七、各訓練機關應編列課外活動如演說壁報體育娛樂等項以培養受訓人員之活動能力

二八、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應注意因材施教以發展受訓人員特長

二九、各訓練機關應定期舉行檢討會聽取學員代表對於教務訓育受理各項實施之意見以爲隨時改進之參考

三〇、同時受訓人員調集其學識經驗水準不宜相差太遠

三一、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三二、各訓練機關各項教學時數之支配以精神講話或特別講演約占十分之一軍事學術科約占十分之二黨政學科約占十分之四業務實習與小組討論約占十分之三爲原則

(己) 教育實施要點

三三、各訓練機關每日講演操練討論實習以工作九小時（每小時以五十分內）爲原則避免過分繁重應即留自修時間使受訓人員有閱讀參考材料以整理筆記之機會

三四、各訓練機關課程之編配應力求系統的適合於訓練中心目標避免繁什偏畸之流弊

三五、各訓練機關教官應遴選具有專門研究與經驗之專家訓練期間較長時並應盡量設置專任教官

三六、各種學術之講習應預定進度表由主任教官審核之

三七、各種學科之講習教官須先發綱要並指定參考書籍受訓人員閱書所講均應作筆記送由教官檢閱之

三八、各訓練機關在訓練期間對於受訓人員各種業務之訓練如公文人事經理調查統計設計（立案）指導檢查宣傳組織黨團運用等項普通業務及其他便於實習之特種業務應設法指導其實習實習之取材與方法並應切合學員知識經驗之水準

(庚) 訓育實施要點

三九、各訓練機關於受訓人員入學時應一律舉行體格檢查入學後應於一週內填具詳細調查表寫作自傳舉行各種測驗籍以明瞭受訓員之家庭狀況學歷經歷普通常識專門知能政治認識工作經驗與其性情品格能力志願等以為實現訓練之參考

四〇、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訓育指導員分任訓育指導事項該項指導員以教官擔任為原則

四一、訓育實施項目約分：(1)小組討論(2)個別談話(3)座談會(4)各項競賽(5)自修指導(6)批評等項應分別定期舉行之

四二、各訓練機關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小組討論並應向訓育指導員整理結論公佈或舉行講評

四三、小組討論應注意於中心工作問題交換經驗詳密討論對於上級機關決議法令領袖言論黨報論著及國內外實事並應隨時注意研究

四四、小組討論題材應與所授課程相聯繫關於專門學術問題並應由担任該項課程之教官參加指導

四五、批評分爲自我批評相互批評應注重相互間承認錯誤並研究其發生原因與考正方法以養成進德修業積極改善之習慣

四六、個別談話應注意詢問受訓人員之工作經驗與意見參查其思想能力與品性予以親切指導並為考核幹部與提拔幹部之準備

四七、座談會各項競賽均須依據教育實施原則系統的組織舉行由受訓人員自動辦理並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四八、自修指導於自修或課餘時間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四九、各訓練機關之訓育指導員須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共同學習研究並參加一切課外活動

五〇、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臨時黨部對有黨籍之學員辦理移轉登記對於尙無入黨之學員經考察後辦理入黨手續再照黨之規定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辛) 組織與管理要點

五一、各訓練機關關於服務訓育隊部及事務之組織須權責分明其工作尤應密切聯系以統一之精神與步驟實施各項訓練事宜絕對不得有互相攻訐分化學員等情弊

五二、各訓練機關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訓練大隊中隊或分隊受訓人員之編隊有分組訓練者以分組編隊無分組訓練者應混合編隊

五三、各訓練機關對受訓人員應實施軍事管理由帶隊長官直接管理經過相當時期後應改爲由學員輪流担任管理以發展自治之精神

五四、各訓練機關實施管理時應注意積極啓發受訓人員自省自反自尊自強之精神避免消極的執行紀律

五五、各訓練機關膳食衣着日常生活之各項設備須清潔衛生簡單樸素各項服役應酌令受訓人員自力勞動以養成堅苦耐勞之習慣對於具有教育性質之娛樂事項并應定期舉行

五六、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體格檢查各項調查數字學科試驗畢業論文等成績及訓育考核結果等材料應彙集登記編制專冊

五七、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關於考選舉現職之受訓人員應預先確實訂定各派工作辦法

五八、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關於選調現職之受訓人員在考核後應注意其工作之調整

五九、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受訓練之人員應經常注意其工作之聯絡檢查與指導等事項

六〇、各訓練機關訓練實施細則由各設訓練機關擬定呈報本會備核

六、本訓練綱領由中央常會通過施行

二、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

甲 總 則

第一條

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建國要旨充實管教養衛智能以養成推進戰時工作與完成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

第二條

訓練實施：須遵照 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之規定

乙 訓練機關

第三條

訓練機關之組織職責及系統

- 一、中央訓練機關應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
- 二、省訓練機關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直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設團主任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隊部負省訓練執行之責設區縣訓練指導處掌理區縣訓練事宜團主任由政府主席兼任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訓練委員會計劃全省各級訓練事宜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團主任教育長省黨部書記長委員三人省政府各廳廳長秘書長當地公立大學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團主任聘任之開會時由團主任主席
- 三、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單獨或聯合數區設訓練班（稱第幾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直屬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主任及教育長各一人上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科及軍訓隊班主任由所在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